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恢69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住所地邢台市[REDACTED]

负责人：王玉敬，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河北天福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聂国军，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吴生芬，女，[REDACTED]，汉族，住邢台市[REDACTED]。

本院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与河北天福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吴生芬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1,553,563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吴生芬名下位于邢台市任泽区（原任县）任城镇东环中路西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房权证任字第2012-035号，土地证号：任国用（2012）第001号）。因网络司法拍卖两次均流拍，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故本院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吴生芬名下位于邢台市任泽区（原任县）任城镇东环中路西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房权证任字第2012-035号，土地证号：任国用（2012）第00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陈喜河  
审 判 员 徐延革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

本台与原告核对无异